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

2024 年 第 37 号

根据风险分析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认可乌克兰全境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状态，解除乌克兰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。

海关总署、农业农村部 2020 年联合公告第 31 号（关于防止斯洛伐克、匈牙利、德国和乌克兰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）中有关乌克兰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禁令不再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

2024 年 4 月 7 日